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周嘉倩  
聯絡電話：04-22840214  
電子郵件：jcjho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課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30008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教育部來函說明專科以上課程安排規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辦理及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辦理。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三、課程安排規範：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如：中文系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 (三)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但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得不受此限。
  - (四)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五)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不得以在職生之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四、例外處理：因應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

裝

訂

線



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開課單位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經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並須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

#### 五、補充注意事項：

- (一)應確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與開課。
- (二)應開設足夠必、選修課程，供學生得彈性選課，不得強制規定學生每週上課天數。
- (三)除教育部核定之產學專班外之各學制班級，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 (四)產學專班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教育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 (五)在職人士修習之課程應予妥善規劃，並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六、其餘事項敬請詳參教育部函文內容(如來文)，本校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爰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招生暨資訊組、註冊組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六

電話：如說明六

電子信箱：如說明六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1130008123 113/04/18

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 六、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線